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1004號

原告 永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心汝

訴訟代理人 邱文郁

被告 許弘又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營業小客車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2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以分期購車方式並向公司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照2面及行照1枚（下稱系爭牌照、行照）予被告使用，被告應按時支付車款、管理費用、燃料費、牌照稅、保險費等各項費用，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前揭費用，陸續積欠新臺幣（下同）20餘萬元，並於112年4月12日遭舉發無計程車執業登記證駕車，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行照未獲置理，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提出書狀略以：離婚獨
02 自一人生活、現今經濟狀況不佳，無能力支付等語置辯。並
0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05 約、存證信函暨回執、臺北市交通局舉發違反運輸業管理事
06 件通知單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為證，且而被告經合
07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雖提出書狀以前詞置
08 辯，縱令所言屬實，惟尚不得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清償
09 責任，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
10 告前揭抗辯，尚難憑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
11 爭牌照及行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13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1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7 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2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蔡凱如